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年報

2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目錄

2	企業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財務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之詳細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主要物業附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玉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袁 治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 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邢路正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明東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姜 毅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宜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王殿杰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 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 雪先生(主席)

尹德勝先生

王殿杰先生

趙美然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殿杰先生(主席)

尹德勝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 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玉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邢路正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尹德勝先生

王殿杰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 雪先生

企業資料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授權代表

袁 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姜 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樓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499

網站

<http://www.qingdaohi.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提呈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港幣1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500,000元）。由於報告期間僅覆蓋九個月期間，相比上個財政年度之整個年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令人鼓舞。有關增加乃主要因(i)匯兌收益增加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租賃物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稱為「二十世紀大廈」之青島物業（包括13層地面以上樓層及136個地面以下泊車位）已全數租出。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並未受當地社會動盪太大影響。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香港租賃市場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響。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干擾只屬暫時性質，惟可能有重大影響。租賃市場復甦速度及所受任何長遠影響程度仍然不明朗，其將視乎疫情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和相關控制措施。然而，由於目前青島疫情相對並不嚴重且本集團之租戶一般並非中小型企業，故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不會對青島物業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同時密切留意租賃市場的發展。

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

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之業務亦取得穩定增長，並於報告期間錄得港幣21,200,000元之收入，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港幣23,600,000元。銷售團隊一直盡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主要省份推廣我們的產品。

然而，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均因COVID-19疫情停課，加上中國政府實施額外防範COVID-19疫情措施維護學生健康，對我們按照學校及大學的採購訂單於課室安裝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的計劃工程造成一定影響。由於學校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推廣亦不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同時，個人化書法教育裝備的推出亦受COVID-19疫情影響。

由於中文書法培訓已成為中國中小學學生必修課程，本集團對中文書法教育相關產品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惟此業務業務分部或因COVID-19疫情而於短期內經歷困難時期。管理層正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主席報告書

合營公司業務

於報告期間，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與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中原」)和中國華東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擴大未來收入基礎及掌握發展機會的重要一步。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利用其於中國之強大網絡以及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進而提升本集團於投標及參與有關(其中包括)市區重建及發展、新區興建及開發、建設及經營基礎設施及道路網絡以及建造樓宇項目及工程之競爭力，並透過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我們的股東進一步提供任何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消息。

前景

中國和香港經濟貿易環境之穩定性可能繼續在不同程度上面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COVID-19疫情及香港社會動盪的挑戰。我們相信於局勢最終穩定後，不幸的重大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長期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憑藉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力支持，本集團將努力克服挑戰，並取得穩定及良好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矢志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最高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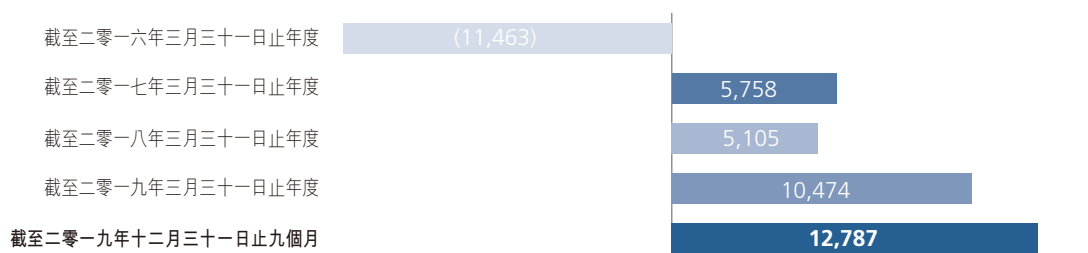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以不屈不撓精神迎難而上，為本集團爭取佳績。本人謹對各位董事、股東、客戶與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邢路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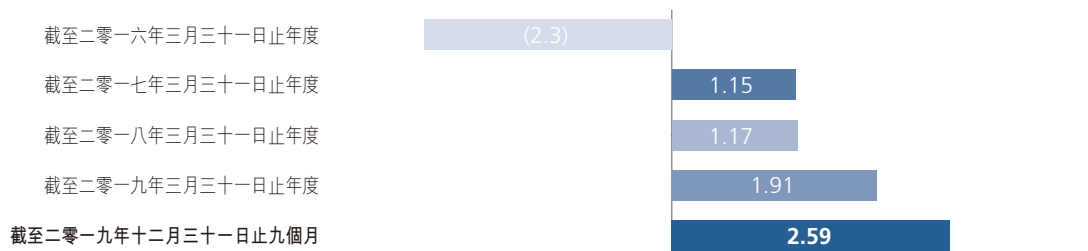
溢利(虧損)(附註1)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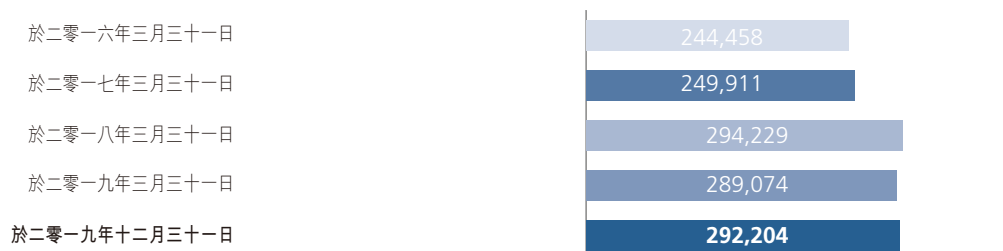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附註2)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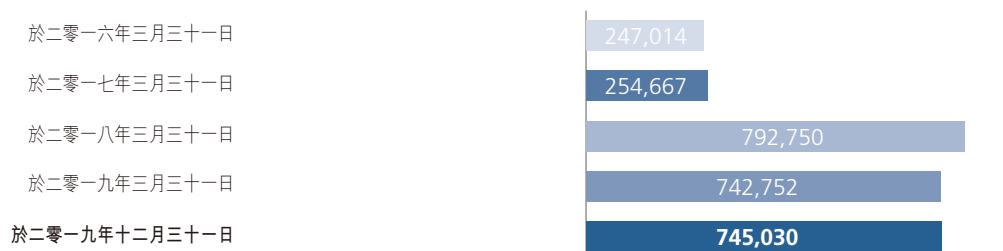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附註3)

港幣千元



總資產(附註4)

港幣千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4,660	3,619	8,406	55,938	45,8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00)	5,929	7,917	12,319	14,563
所得稅開支	(163)	(171)	(2,812)	(1,845)	(1,77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1,463)</u>	<u>5,758</u>	<u>5,105</u>	<u>10,474</u>	<u>12,787</u>
每股盈利(虧損)	<u>(2.3)港仙</u>	<u>1.15港仙</u>	<u>1.17港仙</u>	<u>1.91港仙</u>	<u>2.59港仙</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7,014	254,667	792,750	742,752	745,030
負債總額	<u>(2,556)</u>	<u>(4,756)</u>	<u>(498,521)</u>	<u>(453,678)</u>	<u>(452,826)</u>
權益總額	<u>244,458</u>	<u>249,911</u>	<u>294,229</u>	<u>289,074</u>	<u>292,204</u>
下列所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244,264	249,911	256,524	253,258	258,458
非控股權益	<u>194</u>	<u>—</u>	<u>37,705</u>	<u>35,816</u>	<u>33,746</u>
	<u>244,458</u>	<u>249,911</u>	<u>294,229</u>	<u>289,074</u>	<u>292,204</u>

附註：

1. 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的綜合溢利／(虧損)。
2. 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的每股綜合盈利／(虧損)。
3. 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總額。
4. 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目前的財政期間年結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之最終業績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過往期間」）之業績則列作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

投資物業租賃

於報告期間，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港幣23,7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31,200,000元），即減少港幣7,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8%。

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

於報告期間，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帶來收入港幣21,2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23,6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2%。

本集團已投資大量資本作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之研發及創新，故於此業務分部擁有穩定基礎。本集團預期將會推出更多個人化產品，惟推出時間表可能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

貸款融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帶來持續回報，錄得收益約港幣9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時將繼續維持健全之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秉持且尤其著重及必要採取審慎措施之原則。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5,8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55,9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9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9,500,000元)。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港幣2.59仙(過往期間：港幣1.91仙)。

報告期間售貨成本約為港幣11,6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3,600,000元)。

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5,9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6,900,000元)，即減少約港幣1,000,000元。報告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5,3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8,000,000元)，即減少約港幣2,700,000元。

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6,2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3,400,000元)，即減少約港幣7,2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報告期間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為港幣5,2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1,400,000元)。有關未變現收益乃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貶值所致。

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5,6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20,100,000元)，即減少港幣4,500,000元。融資成本包括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以及一間銀行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

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1,800,000元(過往期間：港幣1,800,000元)。就投資物業計提之遞延稅項撥備增加受計提即期稅項撥備減少抵銷。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74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2,800,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則約為港幣45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7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9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9,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4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0.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1%)。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現金資源可履行承諾及應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均為499,276,68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市值港幣163,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2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惟將繼續密切監察其人民幣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青島(香港)」)與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多項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及發展、園區建設及管理、市政設施建設及管理、材料採購、股權投資及資本配置、樓宇建設、市政工程、道路建設、電力安裝及工程、環保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諮詢及設計(須經中國地方政府批准))。

中核中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企業)。

中國華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軍先生，彼為一名於中國樓宇建築及公共設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企業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中原、中國華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董事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高玉貞先生(「高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原山東財政學院)國際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海洋大學研讀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投資、資產運營、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高先生曾陸續任青島城投文化傳媒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鄉社區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及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集團」)之運營總監。彼現任青島城投集團之副總經理，亦為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及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則由青島城投集團全資擁有。

袁治先生(「袁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現任青島城投集團香港公司總經理。彼亦為華青控股及華青國際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則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袁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多證券市場投資經驗。

胡亮先生(「胡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系，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專注在資產管理、金融風險控制及金融財務管理等領域。胡先生曾任職於青島城投投資集團財務部，並曾擔任青島城鄉社區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青島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胡先生現任青島城投集團香港板塊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華青控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

邢路正先生(「邢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職務。邢先生在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邢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北支行行長、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現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之董事長。彼亦為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及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則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邢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毅先生(「姜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並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青島城投之總會計師。彼現亦為華青控股及華青國際之董事。姜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宜美先生(「王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彼先後從事行政管理、證券及投資等，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王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李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及證券行業以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青島城投，現於青島城投之香港業務分部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尹先生」)，現年7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創局主席、青島市政協常委及香港青島總會創會會長。尹先生積極服務社會，曾歷任包括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創新科技署委員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

王殿杰先生(「王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部直屬經營之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現為祥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山東省僑商協會副會長、山東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山東省政協常委。

趙美然女士(「趙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為青島企業家，從事商貿及物流等行業，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女士畢業於上海大學，現為青島金諾拍賣行董事長、青島誠琨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美國洛杉磯旅遊假期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青島市紅十字會微塵基金常務理事。

李雪先生(「李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資格，長期從事審計理論和實務研究工作，在審計基本理論、環境審計理論等方面取得豐富的研究成果。彼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審計與管理諮詢研究所所長兼任青島理工大學琴島學院會計系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審計學會會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認為，配合溢利派發股息，確保可按可持續及可承擔基準支付股息為合適做法。本公司可於任何財政年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未來增長之資金需求、經濟狀況及董事所考慮之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本公司將於若干情況下從保留溢利中宣派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於任何指定年度將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不時及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闡述。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之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港幣136,937,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得出之重估收益約為港幣11,000,000元(過往期間收益：港幣1,700,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董事之詳細履歷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董事之詳細履歷」一節。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邢路正先生(主席)
陳明東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姜毅先生(行政總裁)
王宜美先生
袁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王殿杰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雪先生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接受邢路正先生(「邢先生」)、姜毅先生(「姜先生」)及王宜美先生(「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批准委任高玉貞先生及胡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邢先生辭任是因為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而姜先生及王先生辭任是因為彼等將出任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層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袁治先生及趙美然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高玉貞先生及胡亮先生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在任董事如下：

姜毅先生
王宜美先生
袁治先生
胡亮先生
呂慶東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補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協助，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本集團已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會並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可認購最多49,927,66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9,276,680股股份)之10%)之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第20頁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行業標準及本集團之表現。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4,621,633	69.02%

附註：344,621,633股本公司股份由華青國際持有，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分別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
銷售	
— 最大客戶	39%
— 五大客戶合計	5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之最重要資產及持份者之一，彼等之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本集團定期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組成一支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引領公司取得成功。

我們視寶貴的客戶為業務夥伴，並致力提供最優質且物有所值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定期專業檢查及測試，確保其產品可安全使用且品質優異。本集團亦定期與客戶就產品供應及表現保持溝通，以了解客戶之需求及期望，並繼續改善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定期與租客團隊接洽及會面，以解決經營問題，共同建立精益求精之文化。

供應商是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兩者之間緊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同等水平之優質服務。我們充份明白到維持可靠及可持續之供應鏈是本集團產品之成功關鍵。本集團透過供應商評估程序挑選供應商支持自身之業務營運，以確保供應商能夠達到所需評估準則及水準，並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核實物料之品質及安全標準，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成效討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第20頁「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許可彌償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於各自之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地點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招致之訴訟辯護而引致之所有相關損失及責任安排投保。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先買權之條文，即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之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3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變動詳情

李雪先生

獲委任為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關強積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安永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肩負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企業責任之使命。因此，本公司矢志提升及保持平衡兼優良之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而全體董事則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設定管理目標、監察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邢路正先生、姜毅先生、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各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會的組成甚為均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長。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本公司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的責任，且一直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邢路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姜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內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接受邢路正先生、姜毅先生及王宜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批准高玉貞先生及胡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述事宜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定期按照各營運部門議定的目標及財務預算，檢討各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且行使多項保留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長期策略；
- 設定管理目標；
- 批准公佈，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及其他重要政策；
- 批准重大借貸及庫務政策；及
- 評估及進行主要收購、出售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資本交易。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宜。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負責確保時刻妥善備存能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所有董事均可全權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定期更新。董事獲得有關其出任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每名董事均清楚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應負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已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恰當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包括有關規例之最新消息，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已接受之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規例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邢路正先生	✓
陳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姜毅先生	✓
王宜美先生	✓
袁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
王殿杰先生	✓
趙美然女士	✓
李雪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而董事均可取得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根據企管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曾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期間召開之三次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作之重要事宜已於該等三次董事會會議妥為報告、討論及議決，或為加快商業決策目的由董事會藉書面決議案另作處理。

除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主席曾於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李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及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書面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a)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b)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範圍包括財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營運職能；
- (c)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非核數相關服務之費用；
- (d)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獨立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接受核數師辭任；
- (e) 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新獨立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新核數師及其酬金；及
- (f)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閱及建議現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b) 審閱及建議一位執行董事之績效花紅建議。

應付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行業標準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邢路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通過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邢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高玉貞先生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考慮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歷；
- (c)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d) 審閱並建議一位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會物色具合適資格、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以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準則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以批准有關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將其委任為新增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主要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

根據提名政策，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承擔。董事會已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相關篩選及評估程序，物色合適且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並推薦予董事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候選人有否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能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商業及專業領域之技巧、知識及經驗、承諾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並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之優點，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就委任向董事會建議之候選人進行適當盡職調查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向董事會提名相關候選人供審批及委任。董事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提名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須討論提名政策可能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hi.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邢路正先生	1/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陳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姜毅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宜美先生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袁治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3/3	2/2	1/1	1/1	1/1
王殿杰先生	2/3	1/2	1/1	1/1	1/1
趙美然女士	1/3	0/2	0/1	0/1	1/1
李雪先生	3/3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

財務報告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監督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情況，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遵循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調整及估算均審慎、公平及合理地作出，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明瞭須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年度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控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法的指引進行。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其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討論及審核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外聘專業顧問的建議，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之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之程序，以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之內部資料。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應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780
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42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一間外聘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姜毅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與該外聘服務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袁治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與該外聘服務公司之新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請求人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會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可提交請求書，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 (i) 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列明有關建議並由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請求書，連同有關建議中提及之事宜不超過1,000字的聲明，須一併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懿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一旦收妥有效文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之規定，本公司會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則會負責就促使該等行動及安排生效所產生的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經以下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夏懿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電郵：info@qingdaohi.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直接提問。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1. 序言－可持續發展

聯合國成員國所同意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乃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透過消除貧困、消除不平等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緊急情況，保護人民及地球，為世界發展更好未來。此為結合各國政府、各界企業、公民社會及普羅大眾的共同努力，以該等目標為指引，為所有人共創美好將來。

2. 關於本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乃就評價公司、風險管理、甚至遵守監管規定等方面計量公司績效的首選及重要因素。本報告展示本集團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2.2.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擔

董事會瞭解其責任，致力以實現長遠回報及為社會與環境帶來積極影響為目標領導和管理本集團。透過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匯報績效，本集團能確保運作可靠且符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

2.3. 報告框架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租賃、提供貸款融資以及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之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青島及濟南營運。本報告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本集團致力收集數據，制訂、執行及監控政策，旨在改善匯報過程及擴充本報告之披露。

2.4. 報告期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成績用作比較數字。

2.5.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本報告章節內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排放	排放政策及合規 碳足印－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棄置有害及無害廢物
A2：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排放政策及合規 資源使用 環境與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與培訓	僱員培訓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合規
經營常規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及質量檢定程序 保護知識產權資料 保障及私隱政策
B7：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政策及合規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社區	
B8：社區投資	關懷社區 邁向可持續發展

2.6.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不僅對本集團瞭解持份者的關注非常重要，同時亦有助識別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機遇。為與持份者（包括決策人、監管機構、僱員、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促進合作關係，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進行不同活動，與所有持份者交流意見和想法，並討論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構建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挑戰的重要業務策略。

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社區	公司網站 公告及通告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客戶	公司網站 合約及協議 評論及投訴渠道 展覽及活動
僱員	迎新活動、培訓及會議 表現評核 通告及通函 電郵及其他電子通訊
決策人及監管機構	公司網站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公告及通告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公告及通告 公司網站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投資者簡報會
供應商	商務會議及面談 合約及協議 行業渠道之通訊及活動 報價及投標過程

2.7.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評核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進行此評核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與持份者之期望和要求一致。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遵守監管規定及產品供應鏈均為極其重要的議題。

2.8.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方法和績效提供評論及反饋。持份者的評論及反饋對本集團的持續改善及可持續性相當寶貴。閣下如對本集團有任何疑問、建議及推薦，敬請發送至：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

電郵：info@qingdaohi.com

3. 環境績效

3.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透過積極提升僱員環保意識及在所有層面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其營運，盡力保護環境以尋求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以及各種數碼化業務。生產活動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之所有重大方面：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3.2. 碳足印－溫室氣體排放

碳足印的定義是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按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排放呈列。報告期間營運總面積(包括本集團旗下的總部、辦公室及廠房)為3,530.80平方米(「平方米」)(過往期間：3,530.80平方米)，佔本集團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合共為59.18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過往期間：74.92噸CO₂-e)，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17噸CO₂-e(過往期間：每平方米0.021噸CO₂-e)。報告期間生產營運所消耗的電力是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控制排放量以及資源消耗方面作出極大努力。本集團的節省能源常規包括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關掉閒置照明、電腦、電器及設備、監察耗水、使用數碼技術及回收廢紙、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出差。

下表為本集團的碳足印摘要：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變動百分比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CO ₂ -e計)	分佈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CO ₂ -e計)	分佈	
1	流動－汽油及柴油	6.97	11.78%	1.80	2.40%	287.26%
2	外購電力	29.60	50.01%	47.00	62.73%	-37.03%
3	棄置廢紙	22.48	38.21%	25.23	34.87%	-13.43%
	處理食水	0.09		0.63		
	處理污水	0.04		0.2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9.18		74.92		-21.01%
排放密度		0.017		0.021		-20.18%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3.3.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產生自用於接載員工及運送貨物的汽車。汽車會向環境排放不少污染物。下表為本集團的廢氣總排放量摘要：

污染物類型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排放數據(千克)(「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1.80	0.56
二氧化硫(SO ₂)	0.038	0.01
顆粒物	0.13	0.04

3.4. 棄置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不產生任何對環境有害的廢物。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僅得廢紙及相關營銷材料以及文具。廢紙所構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2.48噸CO₂-e(過往期間：25.23噸CO₂-e)。物業管理公司會收集辦公室產生的廢紙並進行回收及棄置。

3.5. 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消耗資源為電力、汽油、柴油、水、紙張、及包裝物料。下表列示本集團消耗的不同資源。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消耗量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CO ₂ -e計)	密度	消耗量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CO ₂ -e計)	密度
1	流動—汽油及柴油	2,578.17公升	6.97	每名僱員0.12	663.65公升	1.80	每名僱員0.03
2	外購電力	36,557.00千瓦時	29.60	每平方米10.35千瓦時	58,040.50千瓦時	47.00	每平方米16.44千瓦時
3	棄置廢紙	4,682.95千克	22.48	每名僱員0.39	5,257.18千克	25.23	每名僱員0.40
	處理用水	226立方米	0.13	每名僱員0.002	1,488.40立方米	0.89	每名僱員0.014

能源消耗—電力

報告期間電力總消耗量為36,557.00千瓦時(「千瓦時」)(過往期間：58,040.50千瓦時)，能源密度為每平方米10.35千瓦時(過往期間：每平方米16.44千瓦時)。

化石燃料消耗汽油及柴油

汽車排放的廢氣影響環境，繼而影響行人及鄰近社區。報告期間耗用合共2,461.83公升汽油(過往期間：663.65公升)及116.34公升柴油(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定期保養汽車，確保其發揮最佳效能及減少能源消耗。

耗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廠房位置消耗的食水合共為226立方米(「立方米」)(過往期間：1,488.40立方米)。辦公室並無錄得用水量乃由於物業管理費已包括供水，且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此外，辦公室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本集團於生產設施積極引入節約用水措施加強用水效益，珍惜地球的寶貴天然資源。

耗紙

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項環保目標。報告期間就行政及營銷耗用合共4,682.95千克的紙張(過往期間：5,257.18千克)，包括用於中國產品展覽的紙張和印刷品。

用於製成品之包裝物料總量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無法避免使用包裝物料。包裝製成品使用多種包裝物料，包括塑料包裝、拉伸薄膜、泡沫板及膠布。報告期間，用於產品保護及運輸之包裝物料約為1,881.57千克（過往期間：2,356.50千克）。本集團不停考慮及評估於包裝過程使用更環保物料，並冀望藉鼓勵僱員及供應商透過研究和討論提供反饋，減低包裝物料重量及耗用，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3.6.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在地尋求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並已就此在控制排放量以及記錄資源消耗方面作出極大努力，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業務主要於室內進行，而辦公室工作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極微。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8名（過往期間：63名）僱員。下表列載本集團的僱員構成。

僱員架構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二零一八年
僱員總數		58	63	42
按性別				
	男	75.9%	76.2%	66.7%
	女	24.1%	23.8%	33.3%
按年齡				
	18至25歲	29.3%	30.2%	23.8%
	26至35歲	44.9%	33.3%	21.4%
	36至45歲	15.5%	19.0%	28.6%
	46至55歲	8.6%	12.7%	21.4%
	56歲或以上	1.7%	4.8%	4.8%
流失率		24.0%	2.0%	7.0%

既然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透過建立一個充滿挑戰但和諧的工作環境，繼續培養僱員的歸屬感。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與發展、事業發展以及薪酬與福利方面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制訂僱員薪酬的方針是為了吸納、保留及認可僱員，以維持公平、具生產力及可持續的工作團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透過表現評核制度，檢討僱員的薪金及工資，藉此獎勵及認可表現突出的僱員。每年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知識及經驗進行表現評核。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確保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乃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重大層面。本集團制訂有關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的培訓、指示及指引，並定期向僱員傳達，以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並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有關良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常規的培訓，乃專為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而設計。本集團亦注重生產運作中僱員的安全表現，為此提供相關培訓、進行功能及安全檢查，並安排定期保養設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及條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二零一八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0
超過三日休假之工傷個案	0	0	0
少於三日休假之工傷個案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工傷率	0	0	0

4.3. 僱員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及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機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為鼓勵終身學習及協助僱員應對新興技術的需求，本集團提供教育資助，以支持僱員透過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作進一步個人發展，並在事業生涯上取得進展。

下表列載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按僱員類別劃分)：

僱員類別	二零一九年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 (過往期間)
高級管理人員	15	20
中級管理人員	15	20
行政人員	12	15

4.4. 勞工常規及合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準則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僱傭與勞工準則、薪酬與福利、休假與假期、培訓與發展、商業操守與道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基本規則及規例。員工手冊是闡述管理層的期望以及保護僱員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對待及歧視的重要工具。

招聘僱員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制訂的指引及程序，從而根據職位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的期望招聘合適的人才。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停工、勞資糾紛、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申索、行政行動或仲裁。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確保產品和服務是以誠實、具競爭力、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採購。本集團根據招標條款及聲譽、財務可靠性、產品質素及價格穩定性等因素甄選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採購供應一般由行政部門執行。認可供應商名單會定期更新，並每年傳達給僱員。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39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明白聘用能夠供應創新、優質、環保、安全及技術先進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求的策略性供應商相當重要。

6. 產品責任及質量檢定程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負責任的服務。本集團定期監控、檢討及(如需要)更新對產品製造、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客戶保障及僱員培訓的現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重訂營運及服務流程以盡量提升客戶體驗，確保提供專業和體貼周到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收集客戶查詢及反饋。於報告期內，於香港及中國並無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重大投訴。

6.1.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本集團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而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6.2.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負責任企業及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從客戶、僱員及供應商收集所得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有關資料保障政策的行為守則所規定，公司伺服器及電腦均受密碼保護。僱員遵從指示有責任確保所有個人資料、交易機密及專有資料妥善保護。

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政策及合規

為秉持及促進良好企業慣例的最高標準，以及支持誠信和問責的價值，本集團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貪污、洗錢、勒索、欺詐活動及利益衝突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確保以誠實透明的方式進行業務。作為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本集團按照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制訂全面的信貸批核政策及程序，防止及偵測洗錢活動，並確保放債業務符合放債人條例。根據本集團行為守則所規定，所有董事及僱員於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訴訟。

7.1.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規定董事及僱員須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的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現或得悉任何懷疑異常情況、利益衝突或不當活動，必須立即向管理層申報或舉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僱員傳達訊息，確保僱員理解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而在香港及中國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有關欺詐報告的相關法律案件。

8. 關懷社區

本集團承諾經營業務時在所有方面盡量減低對持份者（尤其是對僱員及社區成員）的環境及社會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日後參與慈善或社區活動，以促進香港社區的發展。

9. 邁向可持續發展

健康、保健以及氣候變化、天然資源耗竭及環境退化等議題日益受關注。本集團明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低對持分者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教育業務是支援及加強社區的可持續發展進程的工具。本集團將在作出環保及戰略業務發展決定時繼續考慮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經濟方面的問題。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第123頁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項事項，我們說明在有關方面我們的審計如何該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港幣538,656,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之7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估值取決於若干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復歸租金及經調整市價。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對審計而言屬重大，因為此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以及釐定進行估值時所使用輸入數據涉及之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3。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的步驟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之監控；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協助我們查核來源數據及估值所使用方法，評估估值範圍、估值中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投資物業估值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789,000港元及22,089,000港元。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及估值師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均取決於管理層及估值師之估計及判斷。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的步驟包括：

- 通過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協助我們評估減值測試中於釐定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 評估減值測試中於釐定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所採用的相關數據；
- 檢核計算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數字是否準確；
- 通過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協助對可收回金額重複進行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會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明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		21,193	23,586
—租金		23,736	31,152
—利息		895	1,200
收入總額	5	45,824	55,938
購買製成品		(10,702)	(28,998)
製成品存貨變動		(848)	15,41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	10,963	1,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77	13,352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6)	(71)
僱員福利開支		(5,893)	(6,896)
其他經營開支		(15,300)	(17,991)
融資成本	7	(15,562)	(20,124)
除稅前溢利	6	14,563	12,319
所得稅開支	9	(1,776)	(1,845)
期間／年度溢利		12,787	10,47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29	9,535
非控股權益		(142)	939
		12,787	10,474
母公司普通股權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2.59	1.91
—攤薄(港仙)		2.59	1.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5,599)	(21,845)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42	6,475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9,657)	(15,370)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30	(4,89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00	(3,007)
非控股權益	(2,070)	(1,889)
	3,130	(4,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3,499	24,688
投資物業	13	538,656	546,479
使用權資產	14	1,278	–
商譽	15	5,789	6,058
無形資產	16	22,089	25,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3,102	13,122
遞延稅項資產	27	3,396	3,5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7,809	619,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799	15,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503	20,7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9,043	11,821
其他財務資產	21	11,11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72,765	71,375
		137,221	119,633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3	–	4,003
流動資產總值		137,221	123,6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030	5,017
合約負債	25	4,614	162
租戶之租金按金		503	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0,57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	–	4,16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5	–	276
應付所得稅		61	154
流動負債總額		64,787	9,997
流動資產淨值		72,434	113,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243	732,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戶之租金按金		294	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54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	382,222	400,000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5	–	39,1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5,269	3,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039	443,681
資產淨值		292,204	289,0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9,928	49,928
儲備		208,530	203,330
		258,458	253,258
非控股權益		33,746	35,816
		292,204	289,074

姜毅
董事

袁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928	328,931	(716)	1,223	(122,842)	256,524	37,705	294,229
調整	-	-	716	-	(975)	(259)	-	(2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9,928	328,931	-	1,223	(123,817)	256,265	37,705	293,9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6,475	-	6,475	-	6,475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 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19,017)	-	(19,017)	(2,828)	(21,845)
本年度溢利	-	-	-	-	9,535	9,535	939	10,47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542)	9,535	(3,007)	(1,889)	(4,8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928</u>	<u>328,931</u>	<u>-</u>	<u>(11,319)</u>	<u>(114,282)</u>	<u>253,258</u>	<u>35,816</u>	<u>289,0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928	328,931	-	(11,319)	(114,282)	253,258	35,816	289,0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5,942	-	5,942	-	5,942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 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13,671)	-	(13,671)	(1,928)	(15,599)
本期間溢利	-	-	-	-	12,929	12,929	(142)	12,78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729)	12,929	5,200	(2,070)	3,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28</u>	<u>328,931**</u>	<u>-</u>	<u>(19,048)**</u>	<u>(101,353)**</u>	<u>258,458</u>	<u>33,746</u>	<u>292,204</u>

* 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先前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總和間之差額。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其他儲備港幣208,53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33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563	12,31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	2,075	2,8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96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5	(48)	191
折舊	6	1,995	1,595
未變現匯兌收益		(5,149)	(11,0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	(10,963)	(1,698)
融資成本	7	15,562	20,124
銀行利息收入	5	(298)	(695)
投資收入	5	(672)	(7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161	22,949
存貨減少／(增加)		848	(15,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70)	(2,35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2,83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3	(10,9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52	(274)
租戶之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241)	25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0,202	(5,8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	(465)
已付中國稅項		(330)	(1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9,686	(6,4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投資收入		672	733
已收銀行利息		298	695
出售投資物業		4,00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111)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00)	(78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6,238)	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49,776	—
償還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35	(40,052)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640)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42)	—
已付利息		(18,895)	(22,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9,853)	(22,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95	(28,163)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375	103,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5)	(4,323)
期／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765	7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政府控制之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營業務：

- (a)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b)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系統；及
- (c)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apital 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京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元	—	100	貸款融資
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翰和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Isseg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Leading Sou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意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皇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青島啟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72,900,000元	—	51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項目建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此公司由本集團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較低者列賬，詳情闡述於附註2.4。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於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其未必可與所示本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可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並將繼續綜合至不再擁有控制權日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每個項目均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表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終止確認；並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表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予以確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項目則按照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視乎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若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初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將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轉出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實質上獲取所有使用獲識別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導如何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情況下即為轉出控制權。本集團選用過渡權益安排，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有關準則，而不對未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之租賃的合約進行重新評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不於經營租賃項下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付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期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2,09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1,972,000港元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126,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433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該等租賃相關的承擔	(306)
	2,1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9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972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乃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情況」)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詮釋並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款，亦不具體包括有關利息及罰息相關不確定性稅務處理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詮釋乃針對(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性稅務處理；(ii)實體對於稅務當局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動。採用有關詮釋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乃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即使未包括創造產出的所有必要投入及過程仍可存續。有關修訂撤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有關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核，而將焦點放於獲收購投入及獲收購實質過程是否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有關修訂亦已將產出的定義縮窄，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提供有關評核獲收購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推出一項任選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就獲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核。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未來採用有關修訂。由於有關修訂於未來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所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於過渡日期受有關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針對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有關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處理方式不一致。有關修訂規定，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如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就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言僅對不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投資者的收益或虧損。有關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撤回，並將會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惟有關修訂可供即時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失實陳述資料如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未來採用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乃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承擔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轉讓代價、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 | | |
|-----|---|---------------------------------------|
| 層級一 | —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 層級二 | —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層級三 | —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以及持作出售資產及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需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在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有關主要查驗之支出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以下為折舊之主要年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器及機械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2%
汽車	2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投資物業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退用或出售年度確認於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在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的情況下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按其當前狀況供即時出售、僅可附設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條件、且必須很大可能進行出售，方屬於前述情況。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所有獲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繼續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

已購買之專利權及許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載有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期內使用可認定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租賃或載有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3年
------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尚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其他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發生租賃修改)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一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合法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租賃資產於財務租賃開始時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財務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與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較短者計提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作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置的資產列為財務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並按此計量的財務資產指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財務資產，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此計量的財務資產指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財務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同的方式確認。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撥至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權益投資)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且不持作買賣。分類乃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財務資產的收益和損失不得循環撥回損益表。股息於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收回財務資產部分成本的情況下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確認於損益。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內置於包含財務財務負債或非財務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品，在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與有關主題密切相關的情況下，與主體分拆並以單獨衍生品記賬；具有與內置衍生品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會符合衍生品之定義；混合合約並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置衍生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確認於損益表。僅在出現合約條款變動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將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的情況下進行重新評估。

內置於包含財務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品不予單獨記賬。財務資產主體連同內置衍生品須作為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財務資產(或(倘適用)部分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財務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財務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遵照一段方法計算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兩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 階段1 | — | 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金融部分及應收租金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選擇採納上述政策所述之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實際對沖內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教育裝備銷售提供保養期內一般缺陷維修之保用。就本集團授出此等保證類型保用之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或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視乎適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若干教育裝備之銷售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及批量折扣。其退貨權及批量折扣引致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給予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退回貨品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之貨品，因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享有之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方法。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之規限，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就預期將予退回之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本集團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ii) 批量折扣

本集團或會向若干客戶在有關期間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所訂明限值時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本集團對單一採購量限之合約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並對超過一項採購量限之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所選用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方法主要根據合約所載的採購量限值數目。另亦應用關於可變代價估計之規限，並就預期未來折扣確認退款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採用將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即已收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付款，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就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一致而使用港幣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匯兌儲備。出售或清算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並不構成有關商業物業之大部分經濟可使用年期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不達到有關商業物業之實際全部公平值)釐定其保留實際所有有關獲租出物業之擁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按經營租賃將有關合約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有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港幣538,65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6,479,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方法(包括若干市況假設)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盈虧金額作出之相應調整。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使用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預期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789,000元及港幣22,08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58,000元及港幣25,239,000元)。減值審閱詳情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狀況釐定。撥備矩陣以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有大額結餘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數據之變化敏感。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資料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此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反應而顯著轉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攤銷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以實行管理，並有以下三個匯報分部：

- (a)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b)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系統。
- (c)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管理層會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對分部表現的評估乃根據匯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以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方式衡量，惟不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僱員福利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總部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總部之應計費用，因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23,736	20,343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21,193	(107)
貸款融資	895	828
分部總計	<u>45,824</u>	<u>21,064</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96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18
未分配開支		<u>(18,482)</u>
除稅前溢利		<u>14,5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31,152	25,986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23,586	(1,011)
貸款融資	1,200	1,085
分部總計	<u>55,938</u>	<u>26,060</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98
未分配收入		2,141
未分配開支		<u>(17,580)</u>
除稅前溢利		<u>12,3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551,216	560,023	389,624	410,492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52,811	55,483	49,166	40,962
貸款融資	9,043	12,080	—	100
分部總計	613,070	627,586	438,790	451,554
未分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765	71,375	—	—
其他	59,195	43,791	14,036	2,124
總計	745,030	742,752	452,826	453,67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教育裝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157	(61)	—	96
折舊及攤銷	1,092	2,960	—	18	4,070
資本開支	—	100	—	—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教育裝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71	—	—	71
折舊及攤銷	1,453	2,946	—	27	4,426
資本開支	—	787	—	—	78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913	51,578
香港	3,911	4,360
	45,824	55,938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405,345	418,293
香港	185,966	184,171
	591,311	602,464

上表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7,648,000港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23,000港元)乃來自向單一位客戶以物業租賃方式作出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教育裝備	21,193	23,586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定額付款租金收入總額	23,736	31,152
貸款融資	895	1,200
	45,824	55,938

銷售教育裝備履約義務在交付商品時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批量回贈，該等安排會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變代價獲評核為極小。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8	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551	733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121	—
政府補助(附註)	—	366
其他	—	347
	970	2,141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於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概無與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159	11,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虧損)	48	(191)
	5,207	11,211
	6,177	13,35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得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80	2,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	1,251	1,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44	—
無形資產攤銷	16	2,075	2,8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 20	96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5	551	733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5	121	—
政府補助	5	—	366
匯兌收益淨額	5	5,159	11,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虧損)	5	48	(191)
售貨成本		11,550	13,587
董事袍金(附註8(a))	8	510	5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3	5,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578
員工成本總額		5,893	6,896
租金收入總額		(23,736)	(31,152)
減：於期／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25	171
		(23,511)	(30,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184	18,419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542	1,703
銀行貸款利息	794	—
租賃負債	42	—
其他	—	2
	15,562	20,12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期間／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邢路正先生(附註i)	—	—
陳明東先生(附註i)	—	—
姜毅先生(附註i及ii)	—	—
王宜美先生(附註i)	—	—
袁治先生(附註i)	—	—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150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90	120
王殿杰先生	90	120
趙美然女士	90	120
李雪先生	90	120
	510	59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執行董事亦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從最終控股公司收取酬金。並無合理基準以劃撥任何金額予本集團。
- (ii) 姜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身份所收取之服務酬金。

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收取之服務酬金。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8(a)披露。該五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	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142
	1,250	1,964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員工人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員工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5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年度支出	35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3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間／年度支出	—	7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405)
遞延(附註27)	1,684	1,035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76	1,84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原居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563	12,31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3,641	3,080
不可扣稅開支	1,122	4,297
毋須課稅收入	(6,796)	(11,0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81	5,7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1)	(2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	4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7	(405)
其他	(20)	(16)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1,776	1,845

附註：已使用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即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929	9,53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276,680	499,276,68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59港仙	1.91港仙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248	311	89	704	267	29,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90)	(91)	(5)	(234)	(11)	(4,931)
賬面淨值	<u>23,658</u>	<u>220</u>	<u>84</u>	<u>470</u>	<u>256</u>	<u>24,68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58	220	84	470	256	24,688
添置	-	-	-	100	-	100
期間計提折舊撥備	(1,059)	(23)	(6)	(118)	(45)	(1,251)
匯兌調整	-	-	(4)	(22)	(12)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599</u>	<u>197</u>	<u>74</u>	<u>430</u>	<u>199</u>	<u>23,4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48	311	85	786	255	29,6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49)	(114)	(11)	(356)	(56)	(6,186)
賬面淨值	<u>22,599</u>	<u>197</u>	<u>74</u>	<u>430</u>	<u>199</u>	<u>23,49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2,374,000元及港幣21,37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租賃土地之折舊總額為港幣1,002,000元。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248	311	–	291	–	28,8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7)	(60)	–	(107)	–	(3,344)
賬面淨值	<u>25,071</u>	<u>251</u>	<u>–</u>	<u>184</u>	<u>–</u>	<u>25,50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71	251	–	184	–	25,506
添置	–	–	89	431	267	787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413)	(31)	(5)	(135)	(11)	(1,595)
匯兌調整	–	–	–	(10)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658</u>	<u>220</u>	<u>84</u>	<u>470</u>	<u>256</u>	<u>24,6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48	311	89	704	267	29,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90)	(91)	(5)	(234)	(11)	(4,931)
賬面淨值	<u>23,658</u>	<u>220</u>	<u>84</u>	<u>470</u>	<u>256</u>	<u>24,6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3. 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6,2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6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4,003)
匯兌調整	(27,4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47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963
匯兌調整	(18,7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656</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兩個泊車位，並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三項物業及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物業及136個泊車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進行重估。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兩次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兩次討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更多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5(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港幣163,10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203,000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33)。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以下物業之循環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	—	11,800	11,800
位於香港的工商物業	—	—	92,700	92,700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	—	58,600	58,600
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	—	345,334	345,334
位於中國內地的泊車位	—	—	30,222	30,222
—	—	538,656	538,6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以下物業之循環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	—	11,000	11,000
位於香港的工商物業	—	—	92,200	92,200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	—	57,000	57,000
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	—	354,651	354,651
位於中國內地的泊車位	—	—	31,628	31,628
—	—	546,479	546,479	

期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及層級三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3. 投資物業(續)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年期回報率	2.55%	2.75%
		復歸回報率	2.60%	2.75%
		每平方呎之復歸租金	港幣38元	港幣41元至 港幣43元
位於香港的工商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年期回報率	2.95%	3.25%
		復歸回報率	3.00%	3.50%
		每平方呎之復歸租金	港幣14元	港幣18元至 港幣20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年期回報率	2.25%	2.25%
		復歸回報率	2.30%	2.25%
		每平方呎之復歸租金	港幣72元	港幣80元至 港幣103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年期回報率	5%	5%
		復歸回報率	5.5%	5.5%
		每平方米之復歸租金	港幣111元	港幣113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泊車位	直接比較法	每個泊車位之經調整市價	港幣222,222元	港幣232,558元

13. 投資物業(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公平值乃經考慮有關物業權益的現行租金及租賃之潛在復歸率進行估計，然後應用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以計出有關物業的市值。復歸租金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假設每個泊車位在目前狀態及空置情況下出售。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參閱銷售交易，選擇毗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如位置及物業面積等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價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泊車位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物業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物業的租期通常為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而言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98
折舊費用	(744)
匯兌調整	(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期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72
期內確認利息增幅	42
付款	(682)
匯兌調整	(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06
非流動部分	254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44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30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093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3)，包括香港三項物業及中國內地一項物業和136個泊車位。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照當時當前市況計提定期租金調整撥備。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港幣23,73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1,15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790	34,567
一年後及兩年內	32,563	34,105
兩年後及三年內	30,010	33,415
三年後及四年內	5,743	27,352
四年後及五年內	1,641	2,635
五年後	3,510	3,241
	107,257	135,315

15.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13
匯兌調整	(4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8
匯兌調整	(2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9

就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業務之附屬公司。

商譽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已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產業產品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至4%)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期內計提攤銷撥備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折舊

賬面淨值

外觀
設計專利
港幣千元

28,306
(3,067)

25,239

25,239
(2,075)
(1,075)

22,089

27,048
(4,959)

22,089

外觀
設計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折舊

賬面淨值

30,429
(254)

30,175

30,175
(2,831)
(2,105)

25,239

28,306
(3,067)

25,239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3,102	13,1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CMB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之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代價為1,79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980,000元）。子基金為一項基金（「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相當於子基金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8.50%）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該基金之目的為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其資產淨值中最少70%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固定收入證券及工具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不多於30%可能投資於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資產。

子基金之股份可按贖回價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當於緊接交易日期前於估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在該基金之董事認為符合子基金之利益或當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子基金可按當前之贖回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由任何人士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每股價格相等於子基金清算後經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或或然負債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子基金並無保證或目標派息水平。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向股東申報子基金並無、部份或全部產生或收取之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子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港幣13,10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22,000元）乃經參考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第二級計量）而釐定。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4,799	15,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23	1,9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8)	(71)
	1,695	1,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2	5,456
在途現金	11,380	—
可收回增值稅	12,496	13,477
	29,503	20,790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付款，惟若干客戶允許給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重大客戶則長達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欠款。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與多位不同客戶相關，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不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任何其他增強信貸安排。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方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而估計，並予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如適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之信貸評級被視為正常，乃因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有關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

在途現金指本公司對新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仍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附屬公司仍未收訖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附屬公司已收訖款項。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204	—
1至2個月	—	367
2至3個月	93	—
超過3個月	398	1,490
	1,695	1,85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	71	—
減值虧損淨額	157	71
期／年末	228	71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藉此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規律分組的不同客戶群組之逾期天數而設定。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閱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有理據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按撥備矩陣分析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21%	28.09%	11.86%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1,364	559	1,923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71	157	2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4.46%	3.68%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368	1,560	1,928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1	70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貸款	9,000	12,000
應收利息	241	80
	9,241	12,0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8)	(259)
	9,043	11,821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有關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由借款人之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利息須按月或按季支付。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虧損率方法及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進行估計，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虧損率為2.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

2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111	—

於報告期末，上述其他財務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期回報理財產品。該產品獲本金保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765	69,050
定期存款	—	2,325
	<u>72,765</u>	<u>71,37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52,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61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按不同期限存款，並就相關期間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23.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兩個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泊車位，並簽訂臨時買賣協議。該等投資物業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期內已完成泊車位之出售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19	837
其他應付款項	790	2
其他應繳稅項	1,191	969
應計費用	5,772	2,977
預收款項	158	232
	<u>9,030</u>	<u>5,017</u>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392	490
1至2個月	726	97
2至3個月	-	31
超過3個月	1	219
	<u>1,119</u>	<u>83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25.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教育裝備之預收款項	<u>4,614</u>	<u>162</u>

本集團在客戶簽訂採購協議時向彼等收取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於簽立合約時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之收益獲確認。於期初記賬之合約負債已於本期間悉數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港幣千元
	(%)			(%)		
即期						
租賃負債	4.75	二零二零年	1,006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	附註	49,573	—	—	—
			<u>50,579</u>			<u>—</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75	二零二一年	254	—	—	—
			<u>254</u>			<u>—</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應要求			<u>49,573</u>	—	—	<u>—</u>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	—	1,006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4	—	—	—
			<u>1,260</u>			<u>—</u>
			<u>50,833</u>			<u>—</u>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163,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203,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抵押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之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已確認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82	—	—	4,182
於損益扣除	(396)	—	—	(396)
匯兌調整	(256)	—	—	(2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30	—	—	3,530
於損益扣除	(290)	58	254	22
匯兌調整	(151)	(1)	(4)	(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9</u>	<u>57</u>	<u>250</u>	<u>3,396</u>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已確認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125	1,608	(512)	3,221
於損益扣除	—	581	58	—	639
匯兌調整	—	(148)	—	—	(1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558	1,666	(512)	3,712
於損益扣除	2	1,646	314	(256)	1,706
匯兌調整	—	(149)	—	—	(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4,055</u>	<u>1,980</u>	<u>(768)</u>	<u>5,2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91,24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024,000元）。已就有關虧損港幣5,673,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並不認為很可能會有可用於抵銷之需課稅溢利，概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85,57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9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港幣64,1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384,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內地產生之結餘港幣27,1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0,000元）可結轉五年。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77	49,928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有效十年。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以下各方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內，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之情況下授出（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除外）。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49%</u>	<u>49%</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期間／年內溢利：		
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142)</u>	<u>939</u>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33,746</u>	<u>35,816</u>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有關披露金額並未扣除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對銷：

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1,193	23,586
開支總額	21,483	21,66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290)</u>	<u>1,919</u>
流動資產	46,236	44,866
非流動資產	31,906	29,484
流動負債	(9,017)	(1,256)
非流動負債	<u>(256)</u>	<u>—</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0,378	(16,3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淨額	(10,838)	(1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u>(733)</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8,807</u>	<u>(16,427)</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及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及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436,901	39,275	476,17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	—	(20,670)	(1,708)	(22,380)
利息開支	2	—	18,419	1,703	20,124
匯兌調整	—	—	(30,481)	156	(30,3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4,169	39,426	443,59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1,972	—	—	1,9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972	404,169	39,426	445,56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9,094	(18,353)	(40,594)	(9,853)
利息開支	794	42	14,184	542	15,562
匯兌調整	(4)	(275)	(17,778)	626	(17,43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u>	<u>50,833</u>	<u>382,222</u>	<u>—</u>	<u>433,845</u>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307
融資活動	<u>682</u>
	<u>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市值港幣163,1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香港銀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203,000元)，以獲取香港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49,57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57,000,000元)。

34. 承租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廠房及其他設備。樓宇及廠房之租賃之協定期限為三年，而其他設備之租賃之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1
	2,433

35. 關連人士披露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之人民幣計值貸款人民幣34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82,22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00,000,000元））已獲重續，以將到期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該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2,482,000元（相等於港幣14,18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4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應付利息港幣4,16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介控股公司之美元（「美元」）計值貸款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15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該貸款已於本期內在到期日清償。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該貸款之利息開支6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4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70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應付利息港幣27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c) 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協議向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租出一項香港商業物業。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租金收入港幣161,000元。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租戶之租金按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未結算餘額港幣23,000元及港幣2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間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10	593

誠如附註8所詳述，由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此彼等之酬金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並無合理基準以劃撥任何金額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 按分類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695	1,69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191	191
其他財務資產	–	11,111	1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102	–	13,10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9,043	9,0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2,765	72,765
	13,102	94,805	107,90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857	1,85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203	2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1,821	11,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122	–	13,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1,375	71,375
	13,122	85,256	98,378

36. 按分類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1,119
6,562
50,833
382,222

440,7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837
2,979
404,169
39,426

447,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102	13,122	13,102	13,122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9,573	—	49,57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382,222	404,169	382,222	404,169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39,426	—	39,426
	431,795	443,595	431,795	443,59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財務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工具在雙方自願進行的即期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算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及最終／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具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的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及最終／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的自身不履約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獲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根據具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對該等非上市投資估算公平值。

37.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亦投資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所發行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值乃經參考該發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3,102	—	13,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3,122	—	13,122

按公平值計量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期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及層級三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9,573	—	49,57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82,222	—	382,222
	—	431,795	—	431,7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層級一)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404,169	—	404,169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39,426	—	39,426
	—	443,595	—	443,59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他財務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主要涉及的風險為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管理層就管理此等風險檢討並協定的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中於香港進行業務之集團實體主要以港幣進行，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的集團實體均以人民幣進行，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港幣及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幣／美元 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10,638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10,63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684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68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承擔股本價格風險(附註17)。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管理投資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期末之報價(按公平值計量)高於／低於實際收市價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3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12,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幣	100	100
港幣	(100)	(100)
美元	100	396
美元	(100)	(396)

信貸風險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實質上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存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於若干聲譽良好金融機構的存款規模，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對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證程序乃本集團政策。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程度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有其他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資料，否則該等工具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分類為第一級。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根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4%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於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到期時且需要資金的情況下與最終控股公司或大型銀行重續貸款協議乃本集團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並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1	—	—	7,681
計息銀行借款	49,573	—	—	49,57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18,155	418,533	436,688
	<u>57,254</u>	<u>18,155</u>	<u>418,533</u>	<u>493,942</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並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6	—	—	3,81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19,000	419,000	438,000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	1,677	40,677	42,354
	<u>3,816</u>	<u>20,677</u>	<u>459,677</u>	<u>484,1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1	3,816
計息銀行借款	49,57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82,222	400,000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39,1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16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27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765)	(71,375)
淨債項	366,711	376,036
權益總額	292,204	289,074
資產負債比率	56%	5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擴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制定若干措施減低有關影響。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4,510	264,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529	264,48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2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05	887
流動資產總值	2,318	1,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	1,4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268	92,1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73	—
流動負債總額	149,159	93,568
流動負債淨值	(146,841)	(92,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688	172,092
資產淨值	167,688	172,092
權益		
股本	49,928	49,928
儲備(附註)	117,760	122,164
權益總額	167,688	17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況如下：

	繳入增值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9,209	—	(509,705)	119,5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455)	14,115	2,6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29,209	(11,455)	(495,590)	122,164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22)	3,318	(4,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209</u>	<u>(19,177)</u>	<u>(492,272)</u>	<u>117,760</u>

本公司之繳入增值指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先前集團重組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增值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自繳入增值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當時或於作出派付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如有)之總和。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主要物業附表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租賃年期	本集團之擁有權
投資物業				
香港太古城 太裕路5號安盛台 興安閣13樓E室	678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1座 9樓03至07號工場	16,225	工商	中期至長期租賃	100%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8樓1805室之辦公室	1,554	商業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內地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龍城路39號 「二十世紀大廈」4樓至6樓及 12樓至21樓之全部辦公室單位及泊車位	179,908	商業	長期租賃	100%